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，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事项。

2018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发出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》、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议案》两项临时提案。截止披露日，沈机集团持有我公司 30.13%股份。

一、沈机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.72 亿元。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国银租赁共

同完成一项首期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i5 智能机床租赁业务，租赁期为六年。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、钟田丽女士、李卓女士认为：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》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